

# 美国通知香港终止航运协议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期

## 摘要

美国国务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正式通知香港<sup>1</sup> 暂停或终止香港与美国签署的三项双边协议，包括对得自船舶的国际营运入息给予双重课税宽免的协议（航运协议）。

尽管尚不确定暂停或终止船舶运输协定的生效日期和进一步的执行细节，但此香港税务新知重点指出了一些可能受到这一发展影响的考虑因素和对航运集团的潜在影响。

## 详细内容

### 背景

美国国务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正式通知香港，暂停或终止香港与美国签署的以下三项双边协议：

1. 移交逃犯协定；
2. 移交被判刑人的协定；和
3. 对得自船舶的国际营运入息给予双重课税宽免的协议。

香港特区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新闻公报，以回应美国暂停或终止上述三项双边协议的决定<sup>2</sup>。

### 对航运集团的潜在影响

现时香港和美国之间并没有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的协议。航运协议是香港和美国之间唯一的双边课税宽免协议。在互相对等基础上航运收入协议给予对方居民 / 公司来自国际船舶营运的入息在当地豁免征收入息税。即将取消航运协议对航运集团的潜在税务影响及一些考虑因素如下：

- (一) 航运协议规定，在符合有关条件的前提下，在互相对等基础上美国 and 香港居民从船舶的国际运营中获得的收入可在对方当地免税。终止航运协议可能会影响：
- 甲) 在美国注册成立或组织的船运公司目前在香港可豁免征收利得税的待遇；
  - 乙) 在香港注册成立/管理或控制的船运公司在美国豁免征收所得税的待遇；和
  - 丙) 有航运业务往/返美国的其他国家/地区成立的航运公司，因其最终拥有者是香港税务居民而使到其航运收入有资格在美国享受豁免征收所得税的待遇（如在航运业务有投资的香港私募股权集团或香港投资基金公司）。

- (二)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没有航运协议上述(一)(乙)和(丙)两项中的公司仍有可能根据美国当地税务法规获得对等豁免。可否在美国得到对等豁免取决于能否符合有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拥有者的税务居民身份、在香港税务条例下的免税基础等。对个别公司的税务影响需要根据个别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评估和分析。
- (三) 简而言之，对于那些没有资格在美国获得免税的公司，其美国所得税通常会按源自美国总运输收入的4%征税，而不是根据净收入征收一般的所得税。源自美国货运收入是指在美国装运货物和在其他地方装运而目的地是美国的总运输收入的50%。出租船舶收入的来源是根据最终承租人使用该船的模式。附带收入将按照美国一般税法征税。除联邦政府税之外，美国各州还有各自税法，并不一定和联邦政府税法一致。
- (四) 另一方面，第(一)(甲)项下公司的香港利得税状况应根据香港税法进行审查和评估。《税务条例》第23B条规定，在符合有关特定条件下，香港的船舶营业收入可免征利得税。为了评估第23B条规定下的免税资格，航运公司必须考虑其公司在香港的管理和控制、业务模式以及业务内容。根据业务安排，也有可能探索新税收优惠政策对其港船舶租赁活动的适用性。

---

## 注意要点

---

尽管暂停或终止航运协议的生效日期和进一步的执行细节尚待澄清，但在香港和美国之间运营船舶的运输集团应立即采取行动，以评估取消互惠税收航运协议对其集团的潜在影响，并考虑可行的替代业务结构或运营模式。

---

## 注释

---

1. 请按以下连结参阅美国国务院发表的新闻声明(只有英文版本):  
<https://www.state.gov/suspension-or-termination-of-three-bilateral-agreements-with-hong-kong/>
2. 请按以下连结参阅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公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8/20/P2020082000402.htm>

---

## 与我们谈谈

---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 请联系 :

### 普华永道香港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mailto: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mailto: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mailto: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mailto: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mailto: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mailto: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mailto:kenneth.wong@hk.pwc.com)

### 普华永道中國及香港物流及运输税务团队专家

江凯  
+852 2289 5659  
[cathy.kai.jiang@hk.pwc.com](mailto:cathy.kai.jiang@hk.pwc.com)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mailto:agnes.hy.wong@hk.pwc.com)

翟善琪  
+852 2289 3738  
[emily.sk.chak@hk.pwc.com](mailto:emily.sk.chak@hk.pwc.com)



##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0年8月25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mailto: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2020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